

# 山东省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 山东省教育厅 文件

鲁教语发〔2018〕1号

## 山东省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 山东省教育厅 关于印发山东省贯彻《国家语言文字事业 “十三五”发展规划》实施意见的通知

各市教育局、语委，省语委各成员单位，各高等学校：

现将《山东省贯彻〈国家语言文字事业“十三五”发展规划〉实施意见》（以下简称《实施意见》）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做好组织实施。

《实施意见》是“十三五”时期指导我省语言文字事业科学发展的重要遵循。各市教育局、语委和各高等学校要深刻学习领

会，认真贯彻落实《实施意见》中提出的目标任务，启动实施重点工程，落实保障措施。要加强对语言文字事业的统筹管理，进一步推动本地区各级政府担负起语言文字工作的主导责任并切实加强语言文字工作的领导和支持。

各市教育局、语委和各高等学校要把推动语言文字事业发展作为重要职责，把落实《实施意见》作为今后一个时期工作的重要任务。各行业主管部门和各级语言文字工作部门要明确责任和分工，根据本行业、本地实际，制订实施方案，确定重点任务时间表、路线图，加强领导，精心组织，确保实施意见提出的各项目标任务落到实处。

山东省语言文字  
工作委员会

山东省教育厅

2018年1月15日

# 山东省贯彻《国家语言文字事业“十三五”发展规划》实施意见

为贯彻落实《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山东省实施〈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办法》(以下简称《山东省实施通用法办法》),全面实施《国家中长期语言文字事业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2—2020年)》(以下简称《国家语言文字规划纲要》)、《山东省实施〈国家中长期语言文字事业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2—2020年)〉的意见》(以下简称《山东省实施规划纲要意见》)、《国家语言文字事业“十三五”发展规划》、《山东省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1—2020年)》(以下简称《山东省教育规划纲要》)《山东省教育事业“十三五”发展规划》,明确“十三五”期间山东省语言文字事业的发展目标和主要任务,制定本实施意见。

## 一、“十二五”以来取得的成就

“十二五”以来,我省语言文字工作认真贯彻落实《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和《国家语言文字规划纲要》,围绕“大力推广、科学保护、提升能力、弘扬文化、构建和谐”目标,以推广宣传、规范化建设、培训测试、语言资源保护、科学研究、社会服务等六大行动为引领,有序有效推进各项工作,取得了令人瞩目的成绩和进展,为山东经济发展、文化繁荣、科技创新、对外交流、社会建设作出了重要贡献。

深入开展语言文字法律法规的学习宣传和贯彻活动。认真落实《山东省实施通用法办法》《山东省实施规划纲要意见》，我省语言文字工作进入了依法管理、依法建设的新阶段。

稳步推进城市和学校语言文字规范化建设。2015 年全省 20 个二类城市语言文字工作评估全部完成。到 2017 年 11 月，105 个三类城市中的 76 个完成评估验收，完成率达到 73%。城区普通话基本普及，社会用字规范化水平得到进一步提升。学校语言文字工作管理体制机制日趋完善，语言文字规范化示范校创建持续深入开展，累计建设国家级示范校 58 所，省级示范校 858 所。

中华经典诵写讲行动深入开展，推广普通话宣传周系列活动成效显著。组织开展诵读、演讲、书写大赛、啄木鸟行动和“推普下乡”等活动，产生了较好的社会效应。通过开展“书法名家进校园”、“朗诵名家进校园”、“快乐汉字”竞赛、“中国汉字听写大会”山东省总决赛、“中国诗词大会”山东海选活动、全媒体年度汉字评选、全省职业院校学生中华经典诵读大赛、“墨香书法”读书系列活动、“杏坛翰墨”教师书法大赛等，进一步推动了学校语言文字规范化建设，弘扬了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提升了师生语言文字应用能力。

不断加强全省语委干部队伍建设及能力提升。目前全省共有省级普通话水平测试员近 5000 人，国家级普通话水平测试员 300 余人。建立了城评工作省级视导员、普通话测试省级视导员及省级审音员“三支队伍”。共举办各类语言文字工作省级培训班 34

期，选派语言文字骨干人员参加国家 62 批次的各类业务培训。通过培训，提高了语言文字工作人员的业务水平和工作能力，提升了全省语言文字工作队伍整体素质。

普通话测试管理有序健康规范。全省共设立普通话培训测试机构 129 个。普通话测试人数和范围逐步扩大，全省共累计完成普通话水平测试 637.6 万人次，其中“十二五”以来，累计测试 324.4 万人次，占总测试量的 51%。计算机辅助测试覆盖面进一步增大，全省超过 50% 的测试机构使用计算机辅助测试，全部测试机构使用智能管理系统，普通话水平测试数字化程度进一步提高，服务经济和社会发展的能力大幅度提升。

语言资源有声数据库及语保工程取得阶段性成果。在全国率先启动了中国语言资源有声数据库山东库建设工程，成立专家队伍、制定规范标准，在语言资源保护方面起到了先行先试的示范省的作用。在 120 个方言调查点中，44 个方言调查点列入国家“语保工程”，是北方官话片区调查点最多的省份。有声数据库与语保工程建设统筹规划，协同实施，做到“管理规范、调查科学化、检查标准化”。已有 63 个调查点完成调查任务，上交调查成果，进入验收程序，其中 37 个数据库调查点成果完成验收顺利结项，26 个语保调查点通过国家验收。各项工作的健康发展和有序推进，为开创我省语言文字工作新局面奠定了良好基础。

## 二、面临的机遇和挑战

“十三五”时期是我国推进“一带一路”、精准扶贫攻坚等重大国家战略、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建设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关键时期，也是贯彻落实《国家语言文字规划纲要》和《山东省教育规划纲要》的关键五年。语言文字事业改革与发展面临重大机遇和严峻挑战。

从国际环境看，世界各国纷纷谋求扩大本国的文化影响力以助推经济发展，多元文化相互交融，语言竞争日趋激烈；从国内发展看，语言与国家经济、政治、军事、文化等各项建设的关系更加紧密，国强带动语强，强语助力强国。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培养数以亿计的高素质劳动者和拔尖创新人才，迫切需要提高国民语言能力。语言产业和职业快速发展，正在成为新的经济增长点。做好语言文字工作将为经济发展提供新动力，为打赢全面小康攻坚战奠定良好基础。

“十二五”时期，我省语言文字事业虽然取得了很大的成绩，但是，也要清醒地认识到，面对社会发展对语言文字工作的新要求，我省语言文字工作还存在着一些薄弱环节和突出问题。一是新形势下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律法规和《国家语言文字规划纲要》的学习宣传贯彻工作需要创新。一些地方、部门和单位贯彻落实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律法规和《国家语言文字规划纲要》的自觉性还不够高，对语言文字工作认识不到位，重视程度不够，工作难以排上位，导致社会重视语言文字工作的氛围还不够浓厚。二是语言文字工作的发展还不平衡、不充分。地区之间、城

乡之间、行业之间差别较大，一些地区和部门的语言文字工作机构还不健全，人员不落实，经费没有保障，亟待加强语言文字工作者队伍的凝聚力向心力；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普及程度还不理想，农村、边远地区推广普通话任务仍很艰巨，尤其是在农村地区学校，还有部分教师实际普通话水平不达标，甚至不使用普通话教学；三类城市语言文字规范化建设、有声数据库及语保工程建设等工作在有的地方进程缓慢，甚至停滞不前；语言文字工作服务于国家和社会发展的能力和水平还不能适应经济、社会、文化发展，有的单位用语用字状况落后于社会发展和国家要求；公务员和窗口行业人员的普通话培训测试工作开展难度较大，缺少强制手段和约束机制；高校语言文字工作的管理体制和机制仍需进一步完善；旅游行业一线导游人员的语言（普通话）讲解水平亟待提高。三是语言文字的行政执法体制和机制建设有待于进一步加强。我省虽然建立了省、市、县三级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统筹协调，与行业管理、地区管理相结合的管理体制，但在实际运行过程中，缺乏有效的执法手段和管理办法。

语言文字是推动历史发展和社会进步的重要力量，是促进人的全面发展的必要条件，是涉及国家安全、政治、经济、科技、文化和全球利益等领域的综合性战略资源。“十三五”时期是全面提升语言文字服务能力，开创我省语言文字工作新局面的关键时期，机遇与挑战并存，我们必须抓住机遇、迎接挑战，全面推进我省语言文字事业发展。

### 三、指导思想和发展目标

#### (一) 指导思想。

高举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伟大旗帜，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及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山东省实施通用法办法》《国家语言文字规划纲要》《山东省实施规划纲要意见》，尊重语言文字发展规律，主动适应和服务国家重大发展战略和我省经济社会发展新要求，围绕中心、服务大局、立足城乡、扩展领域，大力推广和规范使用国家通用语言文字，全面提升社会语言文字应用能力，加强语言文字基础建设和管理服务，科学保护山东语言资源，打造孔孟之乡语言文字工作特色，为加快建设经济文化强省、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提供有力的支持与服务。

#### (二) 发展目标。

到2020年，在全省范围内全面实现普及国家通用语言文字，全面完成城市语言文字规范化建设，全面提升语言文字社会管理服务能力，基本建成语言文字工作法治体系、语言文字信息化体系，进一步完善语言文字工作管理机制。各级各类学校按规划完成语言文字规范化达标建设。中国语言资源有声资源数据库初步完成建库工作。

### 四、主要任务

#### (一) 普及国家通用语言文字。巩固城市语言文字工作评估

成果，以城带乡，以“创建语言文字示范乡镇”为重点，推进区域语言文字规范化工作。创新开展街道、乡镇语言文字规范化宣传，乡镇学校全面实现语言文字规范化达标。大力提升农村人口的普通话水平和语言文字法治意识。

（二）深化学校语言文字教育。将语言文字纳入学校、教师、学生管理和教育教学的各个环节。深化语言文字示范校和书写教育特色校建设。加强普通话口语、汉字书写、阅读与写作及语言文字规范标准等方面的教育教学，支持高校语言文字课程建设与改革，推动中等职业学校（含技工学校，下同）科学设置语言文字相关课程，以提高语文鉴赏能力、口语和书面表达能力为重点，全面提高学生语文素养和语言文字应用能力。教师在教育教学过程中要坚持使用普通话，正确使用规范汉字，努力提高传统文化素养和语言文字应用综合能力。

（三）推进语言文字规范化建设。深化城市语言文字规范化建设，全面完成三类城市评估。把语言文字规范化要求融入行业管理、城乡管理和精神文明创建活动，将城乡语言文字规范化情况纳入文明城市、文明乡镇创建内容。深入开展语言文字示范社区、示范街、示范岗创建。

（四）促进语言文化传承发展。充分发挥语言文字在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中的作用，持续推进开展中华经典诵写讲行动，加强中华经典诵读推广基地和研究基地建设，强化学校语言文化传承功能，加强中华经典学习资源建设。支持开展对山东省方言

调吟诵的普查研究与师资培训，探索普通话吟诵与方言吟诵调传承课程开发与实践。开展山东语言资源有声数据库和语保工程建设，重点做好汉语方言调查和地方文化采集，建设山东方言地图和山东语言资源有声数据展示平台，促进语言资源的开发与利用。

（五）健全语言文字法治建设。进一步加强语言文字法律法规的宣传教育，提升公民的语言文字法治意识。修订《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办法》。健全语言文字依法管理和执法监督协调机制，加大语言文字工作执法力度。分批开展语言文字执法调研和执法检查。开展语言文字工作督导评估，完善督导评估制度及方案。

（六）强化重点领域语言文字监管。加强党政机关、学校、新闻媒体和公共服务行业四大领域语言文字应用的监督检查，推动四大领域语言文字规范化建设，充分发挥其示范作用，引领全社会推行普及和规范使用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推动行业主管部门履行语言文字工作管理职责。开展政府网站、媒体、景区、公共服务场所用语用字监测，定期发布监测报告。

（七）搭建语言文字信息化平台。建设语言文字信息化平台，提升语言文字工作信息化管理水平，努力形成“有序开发、多元投入、社会共享”的语言资源建设与管理机制。推动普通话水平测试管理的信息化工作，大力推动计算机辅助普通话水平测试。

（八）提升公民语言文字应用能力。以学校为主阵地，全面

提升师生的语言文字应用能力。通过各级各类学校、文化站，对广大市民进行语言文字应用能力的培训。市、县两级设立推普培训基地，对重点人群开展语言文字应用能力的培训与测试，对导游、进城务工人员等进行普通话培训。

（九）构建语言文字社会服务体系。以“互联网+”语言文字益民服务工程为抓手，建设多层次的语言文字咨询服务平台。实施语言文字人才储备战略，建立语言文字人才库，建立应急和特定领域专业语言人才的招募储备机制，提升语言文字服务社会的能力。支持高校、科研机构和社会团体以多种方式为社会提供语言文字服务，招募推普志愿者，向边远地区、厂矿、农村地区推广普及国家通用语言文字。

## 五、重点工程

（一）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普及攻坚工程。紧紧把握普通话基本普及县域验收这一攻坚抓手，坚持以验促建的工作原则，结合县域居民普通话普及情况调查结果和我省实际，分解3年工作任务，制定全省县域验收工作进度表。各地制定验收具体实施办法，明确工作目标和行动措施，把握标准，从易到难，结合三类城市语言文字工作评估、语言文字专项督导评估、学校语言文字工作达标建设等，通过开展宣传、培训、测试等工作，重点做好四大领域从业人员的普通话达标工作和青壮年农民、外来务工人员的普通话培训工作，确保2020年实现我省普通话普及率达到85%以上。

(二) 学校语言文字规范化建设工程。大力推进全省各级各类学校语言文字规范化达标建设及省、市语言文字规范化示范校创建工作。鼓励学校根据自身实际研发编写语言文字教育校本教材。开展四个“推动”活动：推动幼儿园将培养幼儿普通话倾听和表达习惯作为学前教育的重要环节；推动中小学加强普通话口语、规范汉字书写、汉语拼音等教育教学，将语言国情和语言学常识等融入语文课程内容；推动职业学校加强学生职业语言能力教育；推动大学语文教学改革，全面提升大学生语言文字素养和语言文字综合运用能力。加大《汉语拼音方案》推行力度，加强学校汉语拼音教学。在全省各级各类学校建立推普“一校一导师”制度。实施农村教师语言文字能力提升培训计划。

(三) 区域及重点行业语言文字规范化建设工程。全面完成国家三类城市语言文字工作评估的县（市、区）要积极推进乡镇语言文字规范化建设。每个县（市、区）至少创建一条有代表性的语言文字示范街、一个示范社区和一个示范乡镇。建立城市评估复检制度，促进已达标城市不断提高语言文字规范化水平。将语言文字工作纳入省政府督导内容，促进各领域的语言文字规范化进程。进一步提升机关、学校、新闻出版、广播影视和公共服务行业的语言文字规范化水平，适时开展行业规范化示范单位创建工作。

(四) 优秀语言文化传承工程。实施中华经典诵写讲工程，继续深挖我省文化资源，推动经典诵写讲理论研究、课程开发和

教材研发，全面提升山东省优秀传统文化教育的能力和水平。不断丰富一年一度的全国推广普通话宣传周活动内容和形式，广泛开展传统文化、红色文化等主题诵读展演活动“进学校、进社区、进农村”，鼓励各地打造特色活动品牌，开展“推普形象大使”推选，启动“经典诵读示范校”创建活动。加强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经典诵写讲行动师资队伍建设。支持开展“中华经典诵写讲教学资源库”建设，为中华经典教学和交流传播提供教学资源和信息支持。利用互联网和电视媒体建设专栏品牌节目宣传报道，不断创新经典教育传播形式。

（五）语言文字法治建设工程。完善语言文字依法管理和执法监督机制，加强语言文字地方配套法规规章建设，加强社会用字规范管理。完善语言文字综合执法机制，发挥语委成员单位的作用，加大社会用字、汉语拼音应用监督管理。争取人大、政协加强对语言文字工作进行调研、视察。全面启动语言文字专项督导工作。将语言文字工作列入政府议事日程和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内容，列入教育事业发展、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规划和政府绩效管理目标，建立督查考核和问责机制，制定语言文字工作督导实施方案。初步形成省、市、县三级督导机制，加大督政力度，督促地方人民政府及相关部门认真履行语言文字工作职责。

（六）语言资源库建设和语言保护工程。根据分批建设方案，科学保护和开发利用全省语言资源。按照“政府主导、专家承担、

项目管理、社会参与”的原则，开展中国语言资源有声数据库山东库建设工作，积极承担中国语言资源保护工程建设任务。完成全省汉语方言调查工作，形成系列成果，建设汉语方言有声数据库及展示平台。鼓励地方建立方言博物馆、编撰方言志。发挥大数据语言资源库的作用，加强对普通话测试、语音语料的保管和开发利用。加强对各地方言民俗文化、经典诵读传承人及其优秀作品等有声语言文化资源的搜集、采录和整理。支持开展对吟诵的研究、抢救保护和传承工作。

（七）语言文字信息化建设工程。推进语言文字信息化平台建设。完善“山东省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网站，构建省、市、县语言文字工作信息化平台。加强语言资源建设的统筹协调，促进语言资源的开发和共享，为社会应用、政府决策和事业发展提供技术服务与数据支撑。以云计算、大数据、智能化等新技术推进工作管理和服务手段创新，推动“互联网+”语言文字服务工程，方便人们的学习和使用。

（八）语言文字应用能力提升工程。本着内涵建设与外延发展相结合的原则，进一步加强普通话水平测试工作管理，加强测试站点建设，规范测试工作流程，扩大测试规模，保证测试质量。推进培训测试领域由城市向农村拓展，依托乡镇学校，分批对农村地区青壮年进行普通话培训。加快推进中职院校学生普通话水平测试。全面实施计算机辅助普通话水平测试工作。逐步开展手语和盲文的普通话等级测试。推动高等院校应用语言学学科建

设，建立语言文字应用研究基地。提升语言文字科研能力，设立省级语言文字专项课题，积极组织申报国家语委科研项目课题，积极参与国家语言文字重大项目研究；加大支持力度，提升科研项目的经费保障水平；加强研究成果的转化，进一步提升语言文字服务经济社会发展的能力。

（九）语言文字服务工程。建立语言人才资源库。广泛吸纳双语、多语、外语小语种、“一带一路”沿线国家不同语种等人才，充分发挥国家级、省级普通话水平测试员等专家学者的作用，建立省级突发事件应急语言人才和特定领域专业语言人才的招募储备机制，为大型社会活动和灾害救援等活动提供应急服务。支持和开展面向特定行业的语言文字服务，鼓励高校和专业团体为社会事业及语言产业发展提供语言支持服务。加强手语、盲文规范化的推广和研究工作，服务特殊人群语言文字需求。依托“互联网+”技术，建立语言文字服务平台，为社会提供国家通用语服务、方言服务、外语服务以及针对特定行业、特殊人群的相应语言文字服务。

## 六、保障措施

### （一）加强组织领导，完善工作机制。

强化语言文字工作机构建设，完善语言文字工作“政府主导、语委统筹、部门支持、社会参与”的管理体制。进一步明确各级政府对语言文字工作的主导责任，切实加强对语言文字工作的领导和支持。省、市、县三级政府和各高校要建立由分管领导任主

任的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省、市、县三级教育行政部门要有专门的语言文字工作内设机构及专职工作人员；相关行业建立和完善单位领导分管、有人员专管或兼管语言文字规范化的工作机制；进一步完善高校语言文字工作管理体制和工作机制，充分发挥高校在语言文字工作中人才培养和科研创新的作用。

进一步将语言文字规范化工作纳入文化建设规划、文明城市文明单位创建、教育名校创建、教育教学督导、普法宣传教育、新闻出版编校、广播影视制作、工商行政监管和城市市容管理等范围，形成长效工作机制。健全工作激励机制，按照有关规定适时对在全省语言文字事业发展中做出突出贡献的组织和个人予以表彰奖励。

## （二）加强人才培养，提供人才保障。

加强语言文字干部队伍建设，改善工作条件，稳定干部队伍，定期开展语言文字政策法规和业务知识培训，不断提高语言文字工作队伍的政策理论水平、业务知识储备和管理实践能力，建设高水平、专业化的管理队伍和业务骨干队伍。

加强语言文字事业人才库建设。充实全省语言文字事业人才资源数据库，通过国家培养、省级培训，建设一支政策性强、专业素质高、业务精良的语言文字专家队伍，充分发挥专家的作用，更好地服务和保障全省语言文字事业的改革和发展。

## （三）创新宣传教育手段，营造浓厚氛围。

继续开展全国推广普通话宣传周活动。充分利用新媒体和信息化技术，搭建立体化、网络化、常态化的多媒体宣传与互动平台。加强语言文字工作方针政策、规范标准的宣传，将语言文字法律法规纳入法制宣传教育内容。切实增强全民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意识，营造推广和规范使用国家通用语言文字的社会环境。

#### （四）加强科学研究，提升科研水平。

加强对我省“十三五”语言文字科研的统筹规划，出台《山东省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科研项目管理办法》，充分发挥相关高等院校、科研院所的作用，加大对各级各类语言文字研究课题的支持力度，做好成果的转化、开发和使用，强化科研支撑的作用。积极参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语言文化研究及“国家通用语言文字培训测试海外推广基地”建设等语言文字对外交流与合作。

#### （五）加大资金投入，提供经费保障。

建立健全语言文字事业经费投入机制。语言文字工作经费纳入各级财政预算。加大对语言文字重点建设项目的经费投入。结合扶贫攻坚工程，对农村、边远、贫困地区推广普及国家通用语言文字进行经费倾斜；鼓励各地区间对口支援和建立互利合作关系；加强经费投入和使用情况的监督管理，提高经费使用效益。

---

抄送：教育部语言文字应用管理司、语言文字信息管理司。

---

山东省教育厅办公室

主动公开

2018年1月15日印发

---

校对：王滨韬

共印150份